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新准则，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94,790.00元调入其他收益。

我们认真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马胜家（签字）：马胜家

张建洪（签字）：张建洪

孙高峰（签字）：孙高峰

2017年 8月 15日